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2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黃孟申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請假)、吳委員濟華、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 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 (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黃委員肇崇(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施委員邦興、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啟中、賴委員碧瑩、吳委員彩珠(請假)、陸委員 曉筠(請假)、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清山、許委員玲齡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彥廷、薛政洋、陳惠美、蒲茗慧、黃嘉怡、黃孟申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李幸娟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鄭明興、孫筱慈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政泰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劉文玲、林川 凯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郭培榮、陳裕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蔡耀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郁道玲、唐一凡、李薇 林暐晟、靳錫嫚

徐珮菁等人 黄宏謀代、徐文發代

黄翠紅等人 黄翠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分有限公司 王裕道、吳俊彦 陳姿芳、黃羽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林佳弘、鄭金銘、俞清雲

徐文發等人 徐文發

張宏霖 張宏霖

薛森源 薛森源、李忠霖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岳

李姵樺 李姵樺

龍巖(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黄星彦

何茂田等人 何茂田、許聖邦、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張調

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劉文城、洪三元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洪議員平朗

周議員鍾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明澤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 謝政憲

李喬如議員服務處 李美琴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蔡育紘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決 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1~3 案,有關道路系統調整 與綠地配置區位等意見,在重劃負擔財務可行下,請都 發局、地政局共同研提可行方案,提會討論。
- 二、計畫範圍外北側非都市土地,請另案納入「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
- 三、計畫書內文字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逕予更正。
- 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4案,中油公司建議其土地排除重劃範圍,考量重劃範圍完整,維持公展草案。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決 議:

- 一、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原則同意。
- 二、有關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1、2、4 案,業者希望 能維持墳墓用地,基於殯葬及墓地公園化政策,請民政 局暨殯葬管理處研議於計畫範圍內評估其原地保留,或 與市有土地換地之可行性;另前述若經評估採維持墳墓 用地方案,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亦需預擬綠美化及公益 回饋之條件,俾落實墓地公園化政策。
- 三、請民政局暨殯葬管理處再研提方案予都發局後,再提會討論。
- 四、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3案,不在本案計畫範圍,不予討論。

第三案:「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修正案」

決 議:

- 一、有關本案業經審議通過再提會討論,經法制局表示:「經市都委會審議已通過之議案,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以「審議案」再提會仍符合規定」。
- 二、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容積移轉並達其上限之一半後,方得適用其他容積獎勵措施」涉及法令疑義 乙節,請法制局補附書面意見供參。
- 三、本案請提案單位再予檢討後提會續審。
- 四、前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案件再提會續審之作業程序應予法制化,俾期嚴謹及可資依循。

八、散會:下午7時30分。